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將更名為「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51,705</b>	63,321
銷售成本及已提供服務		<b>(39,686)</b>	(50,188)
毛利		<b>12,019</b>	13,133
其他經營收益	6	<b>507</b>	1,5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b>(3,542)</b>	(3,803)
行政費用		<b>(30,436)</b>	(34,747)
其他經營費用		<b>(4,997)</b>	(2,323)
融資成本	7	<b>(5,029)</b>	(6,706)
除稅前虧損	8	<b>(31,478)</b>	(32,935)
所得稅支出	9	<b>(508)</b>	(36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31,986)</b>	(33,301)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b>(156,250)</b>	(166,022)
年度虧損		<b>(188,236)</b>	(199,323)
源自：			
本公司擁有人		<b>(186,108)</b>	(197,906)
少數股東權益		<b>(2,128)</b>	(1,417)
		<b>(188,236)</b>	(199,323)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 持續經營業務		<b>(12.16)</b>	(19.41)
— 已終止業務		<b>(58.65)</b>	(95.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b>(70.81)</b>	(115.35)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b>(188,236)</b>	(199,32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3,262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	277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b>1,851</b>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1,851</b>	3,5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b>(186,385)</b>	(195,784)
全面虧損總額源自：			
本公司擁有人		<b>(184,257)</b>	(194,524)
少數股東權益		<b>(2,128)</b>	(1,260)
		<b>(186,385)</b>	(195,78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b>3,058</b>	12,371
採礦權		<b>1,518,791</b>	—
遞延種植開支		—	113,676
種植開支訂金		—	25,155
生物資產		—	48,446
無形資產		—	57,284
收購無形資產訂金		—	9,265
商譽		<b>2,653,767</b>	7,800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		—	586
		<b>4,175,616</b>	274,58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819</b>	2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37,732</b>	123,3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7,049</b>	93,754
		<b>65,600</b>	217,337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10	<b>200,925</b>	—
		<b>266,525</b>	217,33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48,351</b>	71,010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b>306</b>	—
其他借貸		<b>15,000</b>	—
可換股貸款票據		<b>23,082</b>	—
所得稅負債		<b>6,738</b>	14,744
		<b>93,477</b>	85,75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負債	10	<b>23,843</b>	—
		<b>117,320</b>	85,75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9,205</b>	131,583
		<b>4,324,821</b>	406,166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3,315</b>	253,485
可轉換優先股		<b>25,473</b>	—
儲備		<b>3,613,509</b>	78,516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642,297</b>	332,001
少數股東權益		<b>136,830</b>	2,855
<hr/>			
權益總額		<b>3,779,127</b>	334,856
<hr/>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貸款票據		—	67,683
承兌票據		<b>394,261</b>	—
遞延稅項負債		<b>151,433</b>	3,627
<hr/>			
		<b>545,694</b>	71,310
<hr/>			
		<b>4,324,821</b>	406,166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及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及蒙古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農產保育及為生物能源行業培植原料以及鐵及其他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與買賣礦石之業務。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所述若干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更(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披露準則，更改本集團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呈報方式(見附註5)。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分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資料披露獲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呈報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早應用。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說，即屬以下情況之債務工具：(i)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標準，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與所提供電腦技術及房地產顧問服務之發票值。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之確認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在該等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對本集團組成部分作出之內部報告相同之基準進行。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認定為董事會。本集團根據董事會就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內部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作重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採礦業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 提供系統集成、軟件發展、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 向銀行及公共機構提供軟件解決方案，特別專注於電子商業業務及網上市場為業務主導之銀行業、電子商貿及公用事業界別
採礦業務	— 鐵及其他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以及鐵礦貿易

本集團之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判斷。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述，當中若干方面有別於綜合收益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本公司之融資(包括融資費用及融資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各經營分部應佔分部資產，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以外之資產、總辦事處廠房及設備、收購公司訂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

本集團亦曾進行向上海物業市場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以及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之業務，惟此等業務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終止經營(見附註10)。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載列按可呈報部分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銀行及金融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		採礦業務		總計	
	系統集成服務		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b>51,235</b>	62,750	<b>470</b>	571	—	—	<b>51,705</b>	63,321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b>(341)</b>	(2,344)	<b>(27)</b>	(14)	<b>(1,825)</b>	—	<b>(2,193)</b>	(2,358)
未分配收入							<b>385</b>	1,711
未分配支出							<b>(24,641)</b>	(25,582)
融資成本							<b>(5,029)</b>	(6,706)
除稅前虧損							<b>(31,478)</b>	(32,935)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虧損)/溢利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 分部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b>31,273</b>	24,596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 解決方案	<b>21</b>	69
採礦業務	<b>4,175,956</b>	—
總分部資產	<b>4,207,250</b>	24,665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b>200,674</b>	299,609
未分配	<b>34,217</b>	167,646
綜合資產	<b>4,442,141</b>	491,920

### 分部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b>41,519</b>	46,951
銀行及公用業務界別適用之軟件 解決方案	<b>55</b>	103
採礦業務	<b>2,516</b>	—
總分部負債	<b>44,090</b>	47,054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b>24,045</b>	20,972
未分配	<b>594,879</b>	89,038
綜合負債	<b>663,014</b>	157,064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多個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以及與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承兌票據、多個可呈報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以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銀行及金融系統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				小計		已終止業務		未分配			
	集成服務	通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探礦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金額：														
折舊及攤銷	404	242	-	-	4	-	408	242	4,452	7,216	1,294	794	6,154	8,252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	-	-	-	104	5	-	5	104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726	343	-	-	-	-	726	343	1,136	5,562	526	2,756	2,388	8,661
直接撇銷壞賬	-	-	-	-	-	-	-	-	1,592	-	4,100	-	5,692	-
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	1,413	-	-	-	-	-	1,413	1,315	-	-	-	1,315	1,413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323	-	-	-	-	-	2,323	2,484	18,518	-	-	2,484	20,841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93)	(79)	-	-	-	-	(93)	(79)	-	-	-	-	(93)	(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免除	-	-	-	-	-	-	-	-	-	(592)	-	-	-	(5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	(169)	-	(169)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產生之虧損(收益)	897	-	-	-	-	-	897	-	(302)	-	-	(283)	595	(283)

## 地區資料

按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非流動資產詳細資料如下。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蒙古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70	571	51,235	62,750	-	-	51,705	63,321
非流動資產	365	799	2,314	2,330	4,172,937	-	4,175,616	3,129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8,625	35,559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23,080	27,762
	51,705	63,321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b>10,551</b>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B <sup>1</sup>	<b>5,864</b>	不適用 <sup>2</sup>

<sup>1</sup> 來自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之收入

<sup>2</sup>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銷售不足10%

## 6. 其他經營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b>379</b>	1,220	<b>11</b>	52	<b>390</b>	1,272
推算利息收入	—	—	<b>135</b>	—	<b>135</b>	—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b>93</b>	79	—	—	<b>93</b>	7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169	—	—	—	169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產生之收益	—	283	—	—	—	28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35</b>	(241)	<b>48</b>	1,112	<b>83</b>	871
管理服務收益	—	—	—	8,287	—	8,287
雜項收入	—	1	<b>3</b>	—	<b>3</b>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免除	—	—	—	592	—	592
	<b>507</b>	1,511	<b>197</b>	10,043	<b>704</b>	11,554

##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b>3,562</b>	6,069	—	—	<b>3,562</b>	6,069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b>1,418</b>	—	—	—	<b>1,418</b>	—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貸款	—	263	—	—	—	263
—其他應付款項	<b>49</b>	374	<b>326</b>	325	<b>375</b>	699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 估算利息開支	—	—	—	1,000	—	1,000
	<b>5,029</b>	6,706	<b>326</b>	1,325	<b>5,355</b>	8,031

## 8.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810	575	450	340	1,260	915
無形資產攤銷	—	—	2,120	4,894	2,120	4,894
已售出存貨成本	26,001	32,028	—	—	26,001	32,028
折舊	1,702	1,036	2,332	2,322	4,034	3,358
董事酬金	8,092	6,121	—	—	8,092	6,121
確認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減值虧損	—	1,413	1,315	—	1,315	1,413
確認列入其他經營費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323	2,484	18,518	2,484	20,84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4,100	—	1,592	—	5,692	—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5	—	—	104	5	104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產生之虧損	897	—	—	—	897	—
已付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1,710	1,810	49	861	1,759	2,67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6,930	15,804	217	1,892	17,147	17,696
股份付款費用(業務聯繫人士)	—	5,367	—	—	—	5,367

## 9. 所得稅支出(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	—	—	1,359	—	1,35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9)	—	—	—	(6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467	365	—	6,638	467	7,0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	70	—	(527)	41	(457)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即期	—	—	—	273	—	273
	508	366	—	7,743	508	8,109
遞延稅項	—	—	(587)	(38,162)	(587)	(38,162)
所得稅支出(抵免)	508	366	(587)	(30,419)	(79)	(30,053)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 (ii)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iii) 根據有關規則、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及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無)可於首個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再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

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b>(31,478)</b>	(32,935)
按有關司法權區虧損適用稅率計算 之稅項抵免	<b>(4,082)</b>	(3,8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b>	(4,58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4,549</b>	8,40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 差額之稅務影響	<b>4</b>	3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41</b>	1
年度所得稅支出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b>508</b>	366

## 10. 已終止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撤銷註冊上海阿加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阿加斯」)，因而錄得收益約302,000港元。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分部之業務撤銷註冊後，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Marigold」)訂立買賣協議，任德章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arigol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 Resources Limited及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出售集團」)全部權益，包括出售集團結欠出售集團以外本集團(「餘下集團」)之金額，代價為180,000,000港元。

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見下文)。減值虧損109,913,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rand Panoram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搏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GP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將GP集團之控制權移交收購方。GP集團從事向上海物業市場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之業務，因此，房地產顧問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	569	-	-	-	45,833	-	46,402
銷售成本及已提供服務	-	(29)	-	(778)	-	-	-	(49,508)	-	(50,315)
毛損	-	(29)	-	(209)	-	-	-	(3,675)	-	(3,913)
其他經營收益	-	624	-	1	3	8,646	194	772	197	10,043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	12,217	36,929	-	40,873	12,217	77,8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23)	-	-	-	-	-	(23)
行政費用	(21)	(181)	-	(1,040)	(29,854)	(19,905)	(15,954)	(3,466)	(45,829)	(24,592)
其他經營費用	(92)	-	-	-	(1,500)	-	(2,485)	(18,518)	(4,077)	(18,518)
業務溢利(虧損)	(113)	414	-	(1,271)	(19,134)	25,670	(18,245)	15,986	(37,492)	40,799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2	-	-	-	-	-	-	-	302	-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	-	-	-	(97,913)	-	(12,000)	-	(109,913)	-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	-	-	(74,039)	-	-	-	(74,039)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145,823)	(6,269)	(16,053)	(6,269)	(161,8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	(3,139)	-	-	-	(3,139)	-
融資成本	-	-	-	-	(326)	(326)	-	(999)	(326)	(1,325)
已終止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	414	-	(1,271)	(120,512)	(194,518)	(36,514)	(1,066)	(156,837)	(196,441)
所得稅抵免(支出)	-	527	-	-	98	38,162	489	(8,270)	587	30,419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89	941	-	(1,271)	(120,414)	(156,356)	(36,025)	(9,336)	(156,250)	(166,0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9	941	-	(1,271)	(120,414)	(156,356)	(33,932)	(7,919)	(154,157)	(164,60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093)	(1,417)	(2,093)	(1,417)
	189	941	-	(1,271)	(120,414)	(156,356)	(36,025)	(9,336)	(156,250)	(166,022)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9,698	4,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260)	(141,0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37,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6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3,562)	1,606

出售房地產顧問服務以及撤銷註冊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經營分部產生之收益(虧損)並無產生所得稅支出或抵免。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之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組別如下：

	農產保育 千港元	生物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	7,800	7,800
廠房及設備	4	8,041	8,045
遞延種植開支	109,669	—	109,669
種植開支按金	30,230	—	30,230
生物資產	64,670	—	64,670
無形資產	14,115	58,794	72,909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	—	721	721
遞延稅項資產	—	489	4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63	90	16,0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	212	252
	234,691	76,147	310,838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附註)	(97,913)	(12,000)	(109,91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總值	136,778	64,147	200,92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39)	—	(1,139)
其他應付款項	(4,818)	(6,275)	(11,093)
所得稅負債	—	(8,082)	(8,082)
遞延稅項負債	(3,529)	—	(3,529)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總額	(9,486)	(14,357)	(23,843)
出售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	—	761	761

附註：109,913,000港元之款項指重新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虧損，乃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集團資產淨值總額與現金代價180,000,000港元之間差額，以及交易成本直接應佔估計交易約3,679,000港元計算。

##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186,108)</b>	(197,906)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62,843,308</b>	171,563,23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分別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之供股及股份合併調整。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186,108)</b>	(197,906)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內／年度虧損(附註10)	<b>(154,157)</b>	(164,605)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虧損	<b>(31,951)</b>	(33,301)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約154,1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4,605,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分母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58.65港仙(二零零八年：95.94港仙)。

由於年內行使購股權以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以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39,195</b>	92,18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11,528)</b>	(60,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7,667</b>	32,035
	<b>10,065</b>	91,2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37,732</b>	123,324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

(a)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天內	<b>16,089</b>	26,209
91天至180天	<b>2,719</b>	1,768
181天至365天	<b>4,817</b>	3,034
365天以上	<b>4,042</b>	1,024
	<b>27,667</b>	32,035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60,153</b>	43,876
匯兌調整	—	166
年內確認	<b>2,484</b>	20,841
撇銷未能收回金額	<b>(30,106)</b>	—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取銷註冊時撇銷	—	(4,7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b>(21,003)</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528</b>	60,153

(c)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無減值			
			<90天 千港元	91至 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67	16,621	5,530	961	2,997	1,55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35	25,216	2,771	321	2,703	1,024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中包括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合共11,5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153,000港元)。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與本集團存在分歧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為5,6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因收購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之溢利保證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而調整已付代價之金額約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b>1,118</b>	1,425
— 少數股東	<b>325</b>	325
	<b>1,443</b>	1,7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46,908</b>	69,260
	<b>48,351</b>	71,01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80天內	—	—
181天至365天	—	227
365天以上	<b>1,443</b>	1,523
	<b>1,443</b>	1,750

購買貨品之平均除賬期限為9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除賬期限內償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00港元，已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指就收購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應付之遞延代價。此金額乃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內已償還6,000,000港元。

## 14.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如下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租期議定為兩個月至三年不等，而租金為固定。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b>1,715</b>	1,5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68</b>	1,338
	<b>2,283</b>	2,848

### (b) 收購無形資產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4,751

### (c) 投資一項合作項目之其他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b>21,034</b>	23,4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51,7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3,321,000港元)，主要來自銀行與金融系統集成業務。營業額按年下跌18%，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中國經濟持續放緩。然而章節內經濟在下半年已見復甦跡象，集團全年營業額亦大部分來自下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進一步分析詳見本年報「非農業業務回顧」。

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按年減少8%至約12,0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133,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86,108,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出售農業業務確認虧損合共109,913,000港元；比較去年錄得之虧損約197,906,000港元下降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70.81港仙，比較二零零八年之每股虧損為115.35港仙。

於回顧年度內，礦業業務仍未投產及帶來任何收入。部門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生產。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農業業務回顧

本集團制定策略，以抗衡金融動盪的影響，其中包括重新審視旗下業務組合，檢討其順應宏觀趨勢及提供回報之能力。考慮到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發展速度緩慢，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初議決暫停進一步拓展現有的綠色項目，以調配資金及管理資源至更具前景的投資項目。因此，集團在本年度並無於中國的內蒙古及海南，或老撾進行額外栽種。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收購全新採礦業務後，進而議決出售其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並將管理重心放於礦業及非農業業務。

### 農產保育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 Resources Limited、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及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在內蒙古從事農產保育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開始發展農產保育業務，目標為協助中國抵抗荒漠化。本集團於荒漠化問題最嚴重的內蒙古開展業務，種植甘草及沙柳等重要抗荒漠化植物。

於二零零九年年末，本集團甘草及沙柳的總種植面積分別維持於約58,000畝(約3,867公頃)及約380,000畝(約25,300公頃)。甘草及沙柳在持續投入的悉心管理下，生長情況良好。鑑於市況不景，及考慮到農產保育業務現時的表現，導致信貸額度有所限制，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期間並無擴大此兩種植物的種植面積，以謹慎管理資源。集團建議出售農業業務，因而就農產保育業務確認虧損約97,913,000港元。

### 生物能源

集團發展生物能源業務主要為回應新世代對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部門專注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於中國海南及老撾種植麻瘋樹。麻瘋樹種籽具有作為寶貴生物柴油的條件。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海南宏昌正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宏昌」)及Lao Agro Promotion Co., Ltd(「Lao Agro」)經營生物能源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內，海南宏昌管理的麻瘋樹苗圃總面積約為625畝(約42公頃)，Lao-Agro則經營四個樹苗圃，總面積約為825畝(約55公頃)。於二零零九年內，海南宏昌及Lao-Agro均無額外栽種或銷售樹苗。集團建議出售農業業務，因而就生物能源業務確認虧損約12,000,000港元。

## 非農業業務回顧

###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之銀行與金融系統集成服務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冠亞電腦有限公司(「冠亞」)及其分支(「冠亞集團」)經營。

冠亞集團受全球金融海嘯的餘波影響，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在艱困的環境下經營。上半年訂單減少，下半年在經濟復甦的支持下，情況有所改善。冠亞集團憑藉完善的服務網路和鞏固的客戶基礎，在銀行自助設備的銷售和服務方面保持穩定收入。來年內地預期將繼續貨幣寬鬆政策，銀行處理現鈔的數量將繼續上升，令銀行有需要增添自助服務設備。冠亞集團將繼續專注自動服務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業務，利用其銷售網路和已有的客戶基礎，冀能提高客戶在合約期滿後繼續簽新合約的比率。在服務現有客戶的前提下，擴大對目前採用其他品牌客戶的服務。然而市場在二零一零年並未全面復甦。同時由於各項社會保障政策的調整和勞動法的實施，企業成本快速上升，抑制了盈利空間，無論設備銷售或維修價格都面臨進一步下調的壓力，冠亞集團預期經營將面對更多困難，但對新一年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 新業務回顧

### 鐵銅礦開採業務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亞集團」)100%權益後，展開架構重整的第一步。是次收購總代價為約17.6億港元，引領本集團進軍礦業。

北亞集團於蒙古從事礦物勘探、投資及開發。北亞集團擁有資深的管理團隊，技術人員更合共積累逾二百年的採礦及技術經驗。北亞集團及中鐵蒙古有限責任公司(「中鐵蒙古」)分別持有Golden Pogada LLC(「Golden Pogada」)之89.991%及9.999%股本權益。Golden Pogada於蒙古成立，持有一鐵銅礦的採礦權許可證，礦區位於蒙古中南部，面積達12.01平方公里。礦區蘊藏大量可開採的鐵礦石及銅礦，其中四個已獲近期檢測報告證實蘊含約1.489億噸鐵礦石資源及3,460萬噸銅礦資源，兩者均為高含量礦藏。

本集團已簽訂多項協議，藉此將礦產品運往市場，其中包括與中鐵蒙古訂立一份長期承購協議、運輸服務協議及喬伊爾市裝卸場協議。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鐵資源集團」)為中鐵蒙古之母公司，為國有企業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實益擁有。中鐵蒙古將安排取得蒙古境內公路及鐵路貨運的運輸配額，以及在天然資源短缺的中國各地取得運輸通行許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中鐵蒙古以配發新股份方式再次訂立協議，進一步收購Golden Pogada股份。待收購完成後，Golden Pogada將成為本集團擁有約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而中鐵蒙古將成為本集團的直接股東。收購安排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中鐵蒙古，以及與其母公司中鐵資源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

## 金礦開採業務

本集團一如以往積極物色可為股東增值之潛在投資機會，尤其在採礦業方面發掘商機，以提升股東回報及擴闊收入來源。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於蒙古成立的蒙古大地公司\*（「蒙古大地」）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其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00萬元（約相當於3,970萬港元）。蒙古大地持有兩個蒙古砂金礦之勘探許可證。

鑑於全球對黃金之需求持續上升，加上金價攀升及世界各地之金儲藏量供應有限，收購蒙古大地為本集團提供甚為可觀的投資機會，其作價合理之餘，亦無須投入龐大的資金。此外，砂金礦開採本身並非資本密集業務，要求之生產程序亦較傳統岩金礦開採簡單，因此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快的現金流。

## 財務及營運守則

在目前充滿風險及波動的市場，具備洞察能力及審慎態度為企業邁向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為使本集團對現時動盪局面作充分準備，管理層密切監察財務管理及資源，及保持精簡和具彈性的成本結構，令集團在動盪市況中更迅速及靈活地作出反應。本集團作為一家進取的企業，一直積極尋求進步的空間，在營運上持續追求卓越，藉此消減有關的影響。

## 前景

董事會深信新的礦產業務能為集團帶來巨大商機，可在有待發掘的蒙古參與資源相關行業。預期新開拓業務擁有理想的短期及長遠前景。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截止之本公司新股配發，成功籌得約3.80億港元淨所得，為日常營運及收購新採礦業務提供資金。資金籌集活動更擴大了集團股東基礎，為集團業務長遠良好發展作準備。

展望二零一零年及未來，本公司將集中執行及營運位處蒙古的礦業。鐵礦預計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生產。董事會深信，集團憑藉與中鐵蒙古的合作和夥伴關係，可如期完成喬伊爾裝卸設施，保證能為礦產供往中國提供具效率的物流及運輸。

本集團未來會繼續以蒙古作為主要投資領域，將利用本身作為首家公司與中鐵資源集團建立同類夥伴關係的獨有優勢，銳意成為世界領先的礦業公司，同時亦連繫礦物資源豐富的蒙古與全球最大鐵礦消費國中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4,442,1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1,92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663,0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064,000港元）及權益總值約3,779,1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4,8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3,642,2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332,001,000港元，增幅達9.97倍。

###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27,049,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款額（二零零八年：93,75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無），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結餘亦為27,049,000港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款額（二零零八年：93,75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27(二零零八年：2.53)，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0.01(二零零八年：0.20)，計算方法為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二零零八年：無)，以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股本集資活動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集資方法，包括為股本、債務及其他形式，只要對本公司的股東整體有利，均會被列入考慮範圍。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收購無形資產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14,751,000港元)，惟就一項合作項目投資有已訂約但未撥備其他承擔合共21,0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4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益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掛鈎制度之任何暫時或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老撾及蒙古僱用約22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按每股1.68港元之價格私人配售合共232,140,000股股份。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陳學明先生及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張鑫城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收購蒙古大地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39,732,000港元)，可予調整。蒙古大地公司\*為兩個蒙古砂金礦之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北亞資源與中鐵蒙古訂立協議，據此，北亞資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鐵蒙古已有條件同意以192,600,000港元出售Golden Pogada LLC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 (「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之代價將於完成時按每股3.80港元配發及發行50,69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待收購事項完成後，Golden Pogada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9.99%之附屬公司。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僅供識別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列明其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Lim Yew Kong, Joh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組成。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當中所載之核數師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呈其意見。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載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守則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兩項職務均由謝南洋先生擔任。董事會不相信現時情況將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制衡，因而於回顧年度並無將兩項職能分開。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推選金潤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陳均鴻先生獲選為行政總裁，取代謝南洋先生。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因此，董事會無意採納守則第A.4.4條項下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因應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之時間(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考慮其獨立性)、本公司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甄選過程。回顧年內，並無委任新董事或罷免董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刊登詳盡業績

載有詳盡業績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其他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指定期間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告亦可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greenglobal-resources.com>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金潤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潤之先生、陳均鴻先生及謝南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